

三、本府各機關處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權責劃分如下表：

(一) 受理機關

單位	審查及執行事項
受理機關	<p>1. 檢視檢核表(附件2)規定項目後，審查「○○○○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」(以下簡稱該計畫)，並將該計畫送相關審查機關依權責審查，必要時得於審查期間邀集相關機關辦理現場會勘，倘有影響活動安全需改善者，應請主辦者修正改善。</p> <p>(1) 依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面向評估活動風險。</p> <p>(2) 依場地、器材及設施使用安全進行審查，並得召集相關人員至場地會勘，模擬活動狀況，評估安全措施。</p> <p>(3) 評估參加人數，審查民眾參與區域分配及出入、疏散等動線。</p> <p>(4) 防火安全自主應變(依所訂定之消防安全防護計畫書進行審查)。</p> <p>(5) 督導活動民間單位訂定安全手冊，並於事前辦理相關安全宣導及教育訓練。</p> <p>(6) 保險對象需包含參加民眾及工作人員，並依臺北市舉辦大型群聚活動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基準表投保。</p>

	<p>2. 審查申請許可應檢附之文件，如未檢附完備，應通知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限期補正。</p> <p>3. 彙整審查機關審查意見，並通知主辦單位限期補正。</p> <p>4. 視活動性質，命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調整舉辦時間、規模、活動內容或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，並重新申請。</p> <p>5. 依各審查機關審查意見與審查結果函發許可或不予許可函。</p> <p>6. 將活動資訊上傳本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資訊網，並依流程更新審查進度，俾讓本府相關機關掌握活動資訊，提升災害防救應變處理效益。</p>
--	---

(二) 審查機關

審查機關	審查及執行事項
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	<p>1. 檢視檢核表規定項目後，依權管業務協助審查該計畫。</p> <p>2. 依道路使用及交通維持管制進行審查。</p> <p>3. 依救災車輛行進動線及人員疏導運輸規劃進行審查。</p>
臺北市政 府消防局	<p>1. 檢視檢核表規定項目後，依權管業務協助審查該計畫。</p> <p>2. 協助評估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面向之活動風險。</p> <p>3. 依救災車輛行進動線及人員疏導運輸規劃審查。</p> <p>4. 辦理臨時建築物及室內場所消防審查及檢查。</p> <p>5. 協助審查民眾參與區域分配及出入、疏散等動線。</p> <p>6. 防火安全自主應變(協助審查所訂定之消防安全防護計畫書)。</p>
臺北市政 府衛生局	<p>1. 檢視檢核表規定項目後，依權管業務協助審查該計畫。</p> <p>2. 依救災車輛行進動線及人員疏導運輸規劃進行審查。</p> <p>3. 依活動類型及現場狀況，審查有關緊急醫療及救護站設立等事項。</p> <p>4. 依活動食品、室內、外場地吸菸行為之管理及涉及防疫事項進行審查。</p>
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	<p>1. 檢視檢核表規定項目後，依權管業務協助審查該計畫。</p> <p>2. 依救災車輛行進動線及人員疏導運輸規劃進行審查。</p> <p>3. 依活動治安維護規劃進行審查。</p>
臺北市建 築管理工程處	<p>1. 檢視檢核表規定項目後，依權管業務協助審查該計畫。</p> <p>2. 依臨時建築物及室內場所建管安全進行審查及檢查。</p> <p>3. 依室外場地及活動動線無障礙設施規劃進行審查。</p>

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檢視檢核表規定項目後，依權管業務協助審查該計畫。 依兒童、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者特殊安排之服務照顧進行審查。
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檢視檢核表規定項目後，依權管業務協助審查該計畫。 依環境清潔、流動廁所清潔、噪音管控及粉塵或特殊氣體使用進行審查。

(三) 執行機關

<u>執行機關</u>	<u>執行事項</u>
<u>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</u>	<u>針對三百公尺內有捷運站之體育館或集會堂場所，舉辦觀眾人數二萬人以上之演唱會、晚會或類似活動，依據主辦單位之人潮管制相關措施（如人潮管制計畫），辦理車輛調度相關事宜。</u>